

发挥“法律智囊”作用服务群众零距离

河南1.1万名律师入村居助力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在村民眼里，遇到问题，张律师总能帮助他们找到解决的办法。在村干部看来，张律师能够及时发现、化解村务管理中的法律风险。

张律师名叫张国相，是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律师，自他担任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柳屯镇渡母寺村法律顾问以来，不仅及时解决村民咨询的法律问题，还将村民经常遇到的婚姻家庭、相邻纠纷、交通事故赔偿、个人借贷等热点问题汇总成册，引导村民依法处理。他还发挥专业优势，帮助村干部查找村级组织在开展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环节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从法律角度开好“药方”，提升了村级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战斗力、凝聚力。

截至目前，河南已有1.1万名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入村担任法律顾问，能够让群众在家门口得到专业、快捷的法律服务，既能提升村民的法治意识，更能体现法治护航乡村振兴的成效。”近日，河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贺振华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省司法厅根据律师资源分布情况，对律师资源不足的地方采取对口支援，统一调配律师资源、律师事务所承包乡（镇）法律服务工作模式等措施，确保有足够的律师为乡村振兴提供法律服务。

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在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前林村，一提起村法律顾问黄洪山，村民都会竖起大拇指：“黄律师支招真管用！”

黄洪山是一名“80后”律师，现为河南上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安阳市律师协会公益暨义务服务工作委员会主任。他担任法律顾问的前林村以传统的种植业为主，种植芦笋是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村里组建了以种植芦笋为主的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你们遇到过哪些问题？”“遇到问题是如何处理的？”……入村担任村法律顾问第一天，黄洪山就在村党支部书记的陪同下走访芦笋种植户，了解芦笋种植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每次到村里，他都深入芦笋种植户中，了解芦笋生长情况，现场讲解芦笋种植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承包、种植、管理、买卖各个环节可能遇到的问题，预测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有针对性地为种植户现场提供法律风险预警。



3月19日，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照镜镇陈固村法律顾问为当地村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慕小娟 摄

2021年7月，安阳发生洪涝灾害，黄洪山第一时间入村了解灾情，协助村党支部开展应急救援、积极配合村干部开展汛期矛盾纠纷调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法律智囊”作用。围绕灾后所涉及的土地房屋权益保护、保险理赔等问题，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当了解到芦笋种植户数百亩芦笋被淹时，他冒雨赶到现场查看受灾情况。洪水退去后，他到村查看芦笋实际受损状况，同种植户一道协商采取补救措施，向种植户及时提供保险理赔方面的法律服务，共为种植户挽回损失10万余元。

谈及入村感受，黄洪山说：“法律顾问工作不仅是律师的义务，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这份责任关乎村民安居乐业，关乎乡村振兴、村法律顾问工作虽有明确要求，但各村实际情况不同，我们应当灵活高效地履行好村（居）法律顾问职责，为助力乡村振兴贡献律师力量。”

“律师都是怀着公益之心去做村法律顾问工作的，通过发挥优秀律师的示范作用，更能巩固和加

强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王珍说。

主动化解矛盾纠纷

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庞庄村惠氏两兄弟，因土地承包经营权产生确权纠纷，村干部多次调解未果。河南鼎新律师事务所律师贺玉平作为村法律顾问，依法用情引导双方要念亲情顾大局，互谅互让理性解决矛盾，促使双方冷静下来进行协商。

贺玉平曾获得河南省“优秀律师”，南阳市“十佳律师”等称号，现为中国法学会会员、南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她对红泥湾镇下辖的27个行政村存在的农村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共性问题，通过组建律师法律服务团的方式，深入田间地头举办法律讲座，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引导村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

河南新潮律师事务所主任周胜利已担任5年的



近日，重庆市律师协会联合组织公益律师团在江北区观音桥商圈提供现场法律援助。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黄婧雅 摄

福建律师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优质法律服务托起群众“稳稳的幸福”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王家华

“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加强耕地保护，具体到我们村，就是要依法依规做好土地流转……”今年全国两会刚结束，福建各地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就忙着进村入户宣讲，把国家利民惠民政策送到群众身边。

近年来，福建省律师协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助力基层高效治理，用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

当好群众身边法律管家

针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福建省律师协会积极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引导广大律师结对挂钩各行政村（居）民委员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有效破解群众获取法律知识渠道不畅及寻求专业法律服务帮助贵和难的问题，积极推进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军营村坐落在厦门第二高峰状元脚山下，平均海拔900多米，自然条件优越，但交通相对闭塞。2014年起，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郑少泽律师团队签约担任了军营村法律顾问，跟进服务保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几年来，团队律师通过建设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室、组建普法志愿服务队、设置高山“议事堂”等方式，为村民提供多形式、常态化的普法服务，并协同莲花镇司法所、军营村“两委”调解处置各类矛盾纠纷，成为群众信得过、离不开的“法

律管家”。

“我们还为军营村村貌改善、环境治理、平改坡和摸排整治、村“两委”换届以及引进乡村旅游合作运营等提供全程法律服务。”郑少泽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21年初，军营村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据统计，2022年，福建省共有2432名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10553个，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服务保障农村10871个、社区2441个，受到人民群众普遍欢迎。

凝聚矛盾调解专业力量

今年2月4日，一场涉及租赁合同及空调外机权属纠纷的调解在福州市公安局东街派出所进行。经过办案民警林某、黄万宝和来自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的调解律师邱宇婷深入细致地释法说理，当事双方化解了矛盾，现场签署了调解协议。

自2021年与东街派出所共建“警律联调”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以来，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累计选派近百人次律师驻所值班，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助力东街派出所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100%目标。

“警律联调”机制是福建律师创新推进调解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福建省律师协会发挥法律服务第三方优势，不断延伸律师调解工作触角，推动在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并加强与公安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街道（社区）等基层治理单位协作配合，积极构建“线上+线下”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平台，主动服务城乡基层群众。福建九越律师事务所律师颜大海是全省最

早一批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律师，他在南平市延平区王台镇自费设立“颜大海调解工作室”，近年来无偿接待、处理案件4390件，人民法庭律师调解工作室调解案件4438件，律师协会调解中心和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调解案件1169件，将大量问题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和诉讼前端。

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福建省有3359名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处理案件4390件，人民法庭律师调解工作室调解案件4438件，律师协会调解中心和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调解案件1169件，将大量问题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和诉讼前端。

筑牢公平正义坚实屏障

“多亏各位律师帮忙追回欠款，谢谢。”近日，陈必春等人拿到了被拖欠的120余万元工资。他们来到福建九圆律师事务所，向陈婵娟、陈洁两位律师道谢。

2020年11月起，陈必春等22名农民工陆续参加福建某公司承建的古民居修复修缮工程施工，却一直没有领到工资。多次讨要未果后，陈必春等人集体向当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

陈婵娟、陈洁接受指派，全程做好22名农民工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代理工作。经过全面细致的庭前调查、证据收集和有理有据的庭审辩论，法律援助代理提出的全部申请都获得仲裁庭支持，帮陈必春等人全额追回被拖欠的工资。

为筑牢公平正义的坚实屏障，福建省律师协会主动作为，持续加强各级法律援助体系建设，组织律师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022年，福建省累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3332件。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和服务作用，北京市律师行业首批党建示范基地于近日正式成立。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中伦律师事务所党委、中同律师事务所党委支部作为首批3家党建示范基地，将在总结提升“大党建”工作格局、党建建直直通车等优秀党建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发挥教育培训、工作交流、参谋助手、展示宣传、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和带动广大党员律师争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标杆，依法诚信执业的模范，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的先进，辐射全行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北京市律师行业首批党建示范基地将进一步强化政治统领，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切实将党的领导根植于律师心中。作为首批入围的党建示范基地，中伦律师事务所在全市率先成立综合党委，并加强总所对分所的一体化管理，构建起“大党建”工作格局，实行“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的双向培养机制。此外，律所党委与管委会、执委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谋发展、定战略、管监督，确保律所发展和律师队伍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同时，首批党建示范基地将强化赋能联动，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通过开启“党建建直直通车”等，加强不同属地的党支部形成资源要素聚集共享、优势互补、联动赋能格局，着力构建律所发展“共同体”。近年来，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坚持“分所开在哪里，党支部就建在哪里”，并实行“同建基础台账、同学党建资料、同听主题党课”的“三同”党建模式，形成了“分所与党支部同步成立、总分所同步听党课、党纪与行纪同步警钟长鸣、服务中心大局与基层群众同步推进”的“四同步”党建工作格局。在重大项目、党员律师不仅冲在前面，同时对年轻律师手把手进行“传帮带”，以党建创新力释放生产力，共同为“一带一路”、南水北调等项目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此外，作为首批党建示范基地的律所将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把关作用，实现党建和业务“双轮驱动”。其中，中同律师事务所党委坚持重大疑难敏感案件“两委会”“同把关、严审核”机制，确保政治方向不偏、思想根基不松，并在日常工作中坚持党务、所务、服务“三务”合一，依托相关公益服务品牌，积极参与法律咨询宣传、矛盾纠纷调处、协助基层治理等，实现了律师100%的参与率。

首都律师行业首批党建示范基地成立 党建业务“双轮驱动”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法理结合助受伤工人维权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法援行

□ 本报记者 鲍静

“叮铃铃……”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的电话铃声响起，工作人员像往常一样接起电话：“您好，这里是法律援助中心，请问需要什么帮助？”

电话那头问道：“葛律师在单位吗？他有没有出去办案？如果在的话，麻烦告诉他一声，在办公室稍等一会儿，我要给他送锦旗。”

“葛律师”名叫葛春良，是浙江省鑫湖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7月，他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后来到根河市，为受援地的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深受当地群众喜爱。

葛春良在受理黄某案件中得知，黄某是山东省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人，2021年6月在根河市某工地工作时受伤，右手臂致残，经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经呼伦贝尔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等级十级。公司却只通过社保机构赔偿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护理费等并未给予赔偿。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黄某找到了根河市法律援助中心。

葛春良接到案件后，仔细分析黄某的诉求和证据情况，认为案件最大的争议点是工资标准、赔偿金标准及诉讼时效。为此，葛春良梳理伤残等级鉴定书、病历证明、工资发放记录等关键证据后，起草了起诉状。

因第一次开庭时双方各执己见，在第二次开庭后，法院直接进入调解程序，经过数小时的调解，葛春良建议各自退让一步，最终双方达成协议，黄某拿到了调解书上载明的所有款项。

为了表达感谢，黄某委托其爱人向葛春良送上锦旗：“葛律师让我们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温暖了我们的内心。”

葛春良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随着根河市经济不断发展，务工人员比较多，建筑工人维权案件时有发生，为了尽可能地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我们需要做的不仅是对案件进行处理，更多的是对工人开展普法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法治意识。”

2022年11月的一天，根河市法律援助中心来了两位中年男人——孙某和马某，他们是呼伦贝尔市某建设工程的工人，因建筑工地拖欠工资，向老板多次索要无果后，找到法律援助中心，希望借助法律手段要回被拖欠的工资。

根河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到案件后，经过分析研判，认为案件符合援助标准，将案件指派给了葛春良。接到案件后，葛春良分别向劳务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说明拖欠工资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从情理上劝说，从法理上说明，让工程负责人认识到欠付工资的不利后果及应该履行的责任，最终三方达成协议，孙某和马某拿到了应得的工资。至此，一起农民工讨薪案经调解成功解决。

半年多来，葛春良接待群众法律咨询百余次，办结案件得到受援人及经办法官的高度评价。葛春良还多次走进政府、企业、学校、社区等，开展法律讲座，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在社区，葛春良围绕居民日常遇到的法律问题，以民法典为主要内容，从“爱家庭”的角度出发，讲解防止家庭矛盾激化以及解决矛盾的方法，并从公序良俗方面阐释婚姻家庭纠纷中关于财产分割、未成年子女抚养等问题。

在矛盾纠纷中心和法律援助中心的接待咨询中，葛春良围绕涉农农民工权益保护的法律问题答疑解惑，并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供专业建议，起到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为助力创建平安根河、法治根河，葛春良在援助地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为受援地老百姓送去法治温暖，有效提升了当地法律援助工作的服务质效。

海南省司法厅落实法律服务开放措施 加强琼港律师合作服务自贸港建设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今年初，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琼港合作，引进香港品牌律所、品牌律师”的工作部署，海南省司法厅加强推动向香港开放法律服务市场的工作力度。

新年伊始，海南省司法厅主要领导带队到香港律师行进行专门考察调研，指导海南律师行业主动与香港律师行进行业务交流。在海南省司法厅推动下，海南律师事务紧密对标海南省面向香港开放法律服务市场的相关政策，积极加强与香港知名律所、律师的合作。

据介绍，国浩（海南）律师事务所、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两家律所与6名香港律师成功签约。按照协议约定，6名香港律师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涉港投融资、境外上市、公司重组、贸易、运输、婚姻家事、财富信托等业务领域，分别为两个海南律所提供涉港法律服务。

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全面深入，涉港澳、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与日俱增，海南省司法厅将加强宣传推介海南律师制度创新和对外开放政策，落实法律服务开放措施，加强琼港合作与交流，鼓励引导海南律师行业积极开拓涉外涉港澳法律服务市场，为海南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提供法律服务保障，为海南自贸港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智力力量，助力海南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早在2019年9月，海南省司法厅就对标海南自贸港涉外涉港澳法律服务需求，从破解制约律师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手，认真借鉴新加坡、迪拜和我国香港地区等先进自贸港法律服务经验，在司法部和省人大专委会支持下，对《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在执业范围、组织形式、准入门槛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为促进海南律师行业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与此同时，海南司法厅还出台《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海南律师事务所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等四个配套办法，以及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海南代表机构从事部分涉海南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正面清单，进一步完善海南自贸港涉外涉港澳法律服务，构建海南与港澳地区律师行业发展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